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審訴字第597號

原　　告　揚富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純
訴訟代理人　曾桂雄
被　　告　邱蕙娟
　　邱士韜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列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邱韋綱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查原告起訴應受判決事項聲明為請求判決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依原告訴之聲明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502,800元（即原告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695號強制執行事件中取得應有部分之拍定金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949元，扣除前已繳納之10,790元，尚應補繳5,15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洪培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展榮

附表：

編號	土地或建物	面積	邱蕙娟	邱士韜	邱鄭福蘭	揚富開發有限公司

					（歿）	
1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	1,179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64分之1	應有部分64分之1	應有部分64分之1	應有部分64分之1（拍定金額：1,150,800元）
2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號建物（門牌高雄市○鎮區○○路00巷0弄00號）	總面積128.75平方公尺（1層34.14、2層37.77、3層36.03、4層20.81）	應有部分4分之1	應有部分4分之1	應有部分4分之1	應有部分4分之1（拍定金額：224,000元）
3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號建物（地政機關於本院強制執行時編列之臨時建號）	總面積88.74平方公尺（1層21.58、4層21.39、5層45.77）	應有部分4分之1	應有部分4分之1	應有部分4分之1	應有部分4分之1（拍定金額：128,000元）